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三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证券部应当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职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在 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如果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 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 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职责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